



普通高等院校“十二五”规划重点教材  
国际贸易系列



# 国际服务贸易



缑先锋 /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普通高等院校“十二五”规划重点教材  
国际贸易系列



# 国际服务贸易



主编 / 缪先锋

副主编 / 王素芹 任保显

编委 / 缪先锋 王素芹

任保显 李春花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服务贸易 / 缪先锋主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12.1

高等院校“十二五”规划重点教材·国际贸易系列

ISBN 978 - 7 - 5429 - 3162 - 7

I. ①国… II. ①缪… III. ①国际贸易：服务贸易—  
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46.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04162 号

责任编辑 成姿娴  
封面设计 周崇文

### 国际服务贸易

---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

印 刷 浙江省临安市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449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次

印 数 1—3 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429 - 3162 - 7/F

定 价 28.00 元

---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 **高等院校“十二五”规划重点教材·国际贸易系列**

## **总主编**

**李朝民**

## **专家指导委员会**

**主任：**陈金贤 李小建 郭爱民 司林胜  
张占东 史自力 冯宗宪 毛天羽

**委员：**江光林 师求恩 王怀民 赵楠  
杨华 孙涛 方润生 赵予新  
李翔迅 董新宇 黎洁 郭根龙  
李志学 吕卓清 刘五一 华远鹏  
马国领 赵为民 商建伟 焦军  
吴向新 李冉 方琼 高丽慧

# 总序

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加入WTO之后,中国的对外贸易得到了快速发展,为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在这种背景下,培养高素质的外贸从业人员,保持国际贸易持续快速增长,就显得十分重要。高素质的外贸从业人员,需要掌握系统的相关理论、知识和技能,这套国际贸易系列教材就是为这一目的而编写的。

本套教材共13本,分别是《国际营销学》、《中国对外贸易概论》、《国际贸易》、《国际贸易实务》、《国际贸易法》、《国际金融》、《外贸英语函电》、《国际商务英语》、《国际服务贸易》、《国际贸易结算》、《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国际贸易单证实务》、《国际商务谈判》,其中前8本可作为商务部外销员的考试用书。这8本教材以商务部最新外销员考试大纲为指导,在涵盖大纲全部内容的基础上,适当进行了扩充,使其既可满足外贸从业人员参加外销员考试复习之用,亦可供高等院校国际贸易及相关专业的学生学习使用。

本套教材的最大特点,在于注重理论性、知识性和趣味性的同时,也注重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比如,《国际贸易实务》介绍了如何选择进出口商品和寻找贸易商的各种有效途径,还有如何办理出口外汇核销和出口退税手续的相关内容等;《外贸英语函电》的案例几乎全部来源于外贸公司的真实案例;《国际贸易单证实务》的各种单证全部来源于外贸公司和外贸运输公司的真实单证,以便学生学以致用,提高实际业务操作技能,毕业后能快速适应外贸工作。全套教材都适当增加了“知识拓展”和“案例分析”,便于学生理解、掌握相关理论和知识。

本套教材的另一特点,是内容的前沿性和新颖性。最新相关理论、惯例、政策、规章制度以及所涉及的相关最新知识、信息等均纳入教材中,紧跟时代步伐。

本套教材的编者,有长期从事国际贸易相关专业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的专家、学者,还有长期从事国际贸易实务、管理及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士,既确保了理论知识的深度、广度和系统性,又确保了应用知识的真实性和实用性。

本套教材的广泛使用,将有助于改变长期以来教材与国际贸易实践脱节的现状,有利于培养理论知识系统、全面、扎实,操作技能强的综合性外贸专门人才。

李朝民

# 前　　言

随着社会、经济和科技的发展，服务业和国际服务贸易得到了迅速发展，尤其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服务贸易的增长速度超过了货物贸易的增长速度，成为国际贸易增长的新亮点，对各国的经济贸易发展发挥着巨大作用，成为 21 世纪各国经济贸易竞争的新领域。

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使之最终成为 1986 年开始的“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三大新议题之一。作为该轮谈判的重要成果之一的《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首次将服务贸易纳入国际多边体制，使国际贸易多边框架从货物(Commodity)领域延伸至服务(Service)领域，对各经济体服务业和服务贸易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2001 年 12 月 11 日，中国正式加入 WTO，成为该组织第 143 个成员。中国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等方面作出了相应承诺。根据相关承诺，中国的服务业领域正逐步对外开放，中国服务业与服务贸易的发展将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

在这样的背景下，学习和研究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规律、基本原理与政策思想就变得尤为重要。与国际贸易学科整体相比，国际服务贸易是一个较新的学科分支领域，迄今仍处于不断发展、充实、完善之中。

全书分为原理篇和行业篇两部分共十四章。第一部分由第一至第六章构成，主要讨论服务贸易的基本理论知识和一般知识，其中包括对国际服务贸易概念的介绍、国际服务贸易的形成与发展、国际服务贸易理论、国际服务贸易政策、服务贸易总协定及我国的服务贸易情况介绍等。第二部分分行业编写，服务贸易涉及的行业很多，作者从中选择了几个相对重要的服务行业，如金融业、运输业、通信业、旅游业、文化产业等进行介绍，由于服务贸易的内容非常丰富，很难将其完全覆盖，但本书尽可能地把最新的发展动态包括进去。

本书有以下几个特点：

- (1) 体系完整。本书不但从理论上对国际服务贸易进行系统的阐述，还从国别和行业角度进行分析，使学生和读者能全方位地了解服务贸易的相关知识。
- (2) 内容较新。本书大部分文献资料和数据分析都是基于最新的发展动态。
- (3) 结构严谨。本书各章之间相互联系，层层递进，各章节之间结构严谨，条理清晰。



(4) 实用性强。本书在行文上简明扼要,深入浅出,将理论和实践较好地结合起来,易于读者学习。

本书由缑先锋担任主编,负责全书的框架设计和统稿。王素芹、任保显担任副主编。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十二章由缑先锋撰写,第五、第十一、第十四章由王素芹撰写,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章由任保显撰写,第十三章由李春花撰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一些专家、学者的大力帮助,孙涛教授和李朝民博士提供了丰富的资料和信息,张占东教授和王怀民教授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和建议,使作者深受启发,在此表示感谢。另外,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引用了大量的资料和文献,在此也对原创作者表示感谢。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本科及专科国际贸易、国际商务等相关经贸类专业学生的教科书,同时对从事国际贸易工作的相关人员也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欠妥或不足之处,恳请各位专家和同仁不吝赐教,也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改完善。

缑先锋

2011年12月20日

# 目 录

<b>第一章 国际服务贸易概论 .....</b>	1
第一节 服务和服务业 .....	1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 .....	8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统计 .....	17
本章小结 .....	21
思考与练习 .....	21
案例分析 .....	21
<b>第二章 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 .....</b>	23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形成与发展 .....	23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特点 .....	28
第三节 影响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的因素 .....	31
本章小结 .....	34
思考与练习 .....	34
案例分析 .....	34
<b>第三章 国际服务贸易理论 .....</b>	35
第一节 服务价值论 .....	35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理论介绍 .....	38
第三节 服务外包的相关理论 .....	46
本章小结 .....	51
思考与练习 .....	51
案例分析 .....	51
<b>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政策 .....</b>	53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政策概述 .....	53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的政策基础 .....	55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壁垒及其类型 .....	59
第四节 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服务贸易政策介绍 .....	65
本章小结 .....	77
思考与练习 .....	77
案例分析 .....	77



<b>第五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b>	79
第一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概述	79
第二节 服务贸易的范畴	92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96
第四节 乌拉圭回合以后的服务贸易谈判及 GATS 的追加	103
本章小结	110
思考与练习	110
案例分析	110
<b>第六章 中国服务贸易的现状与发展</b>	112
第一节 中国服务贸易的发展现状	112
第二节 中国在服务贸易谈判中的承诺	120
第三节 中国服务贸易发展展望	125
本章小结	128
思考与练习	129
案例分析	129
<b>第七章 运输服务贸易</b>	130
第一节 运输服务贸易概述	130
第二节 运输服务贸易的分类	131
第三节 国际国内运输行业发展概况	141
第四节 运输服务贸易开放情况及相关政策法规	145
第五节 运输服务贸易国际国内发展概况	149
本章小结	151
思考与练习	152
案例分析	152
<b>第八章 金融服务贸易</b>	154
第一节 金融服务贸易概述	154
第二节 国际国内金融行业发展概况	155
第三节 金融服务贸易开放情况及相关政策法规	159
第四节 金融服务贸易国际国内发展概况	169
本章小结	175
思考与练习	176
案例分析	176
<b>第九章 保险服务贸易</b>	178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服务贸易概述	178



第二节 国际国内保险行业发展概况 .....	182
第三节 保险服务贸易开放情况及相关政策法规 .....	185
第四节 保险服务贸易国际国内状况 .....	188
第五节 保险行业展望及发展对策 .....	191
本章小结 .....	194
思考与练习 .....	194
案例分析 .....	194
<b>第十章 通信服务贸易 .....</b>	<b>196</b>
第一节 通信服务贸易概述 .....	196
第二节 国际国内通信行业发展概况 .....	200
第三节 通信服务管制及法律框架 .....	206
第四节 通信服务贸易开放情况及相关政策法规 .....	213
第五节 通信服务贸易最新发展概况 .....	220
本章小结 .....	223
思考与练习 .....	223
案例分析 .....	223
<b>第十一章 旅游服务贸易 .....</b>	<b>225</b>
第一节 旅游服务贸易概述 .....	225
第二节 旅游服务贸易的主要结构 .....	230
第三节 影响国际旅游服务贸易的宏观因素 .....	234
第四节 我国旅游服务贸易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238
本章小结 .....	244
思考与练习 .....	244
案例分析 .....	244
<b>第十二章 国际分销服务贸易 .....</b>	<b>246</b>
第一节 国际分销服务概述 .....	246
第二节 国际分销服务贸易的发展 .....	248
本章小结 .....	252
思考与练习 .....	253
案例分析 .....	253
<b>第十三章 国际文化服务贸易 .....</b>	<b>255</b>
第一节 国际文化贸易概述 .....	255
第二节 文化贸易全球化趋势和文化多样性保护 .....	258
第三节 主要国家的文化政策介绍 .....	261



第四节 中国文化服务贸易的发展战略 .....	267
本章小结 .....	271
思考与练习 .....	271
案例分析 .....	272
<b>第十四章 专业服务贸易 .....</b>	<b>273</b>
第一节 专业服务概述 .....	273
第二节 专业服务贸易谈判 .....	277
第三节 主要部门专业服务贸易介绍 .....	280
本章小结 .....	292
思考与练习 .....	293
案例分析 .....	293
<b>专业词汇索引 .....</b>	<b>294</b>
<b>主要参考文献 .....</b>	<b>297</b>

# 第一章 国际服务贸易概论



## 学习目标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各国的服务业迅速发展,服务业在各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服务业的迅速发展带动了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服务贸易在各国对外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高。本章向读者介绍了国际服务贸易相关的基本概念,并对国际服务贸易的类别、特点、统计方法等相关内容进行解释。通过本章的学习,重点掌握服务及服务贸易的概念及分类,熟悉服务贸易的统计方法,了解国际服务贸易与相关学科的联系与区别。

## 第一节 服务和服务业

### 一、服务

#### (一) 服务的概念

“服务”(Service)的概念是经济学中的一个有争议的问题,不同学者对服务的理解不尽相同。在日常用语中,服务是指“为集体或为别人工作”。《辞海》的解释是“服务也称劳务,不以实务形式而以提供活劳动的形式满足他人的某种需要”,认为服务是相对于产品的一个经济学概念,是以提供活劳动形式满足他人某种需要并取得报酬的活动。《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百科全书》中提出:“服务是改变经济人或其商品的特征。”它强调服务接受者的感受及其影响。

自古典经济学产生以来,经济学家就试图给出服务一个明确的含义,但始终未得到令人满意的答案,许多经济学家对服务有不同的解释。

古典政治经济学之父威廉·配第(William Petty)(1623—1687)在《赋税论》中确立了劳动是财富的来源的结论,在《政治算术》中进一步提出:“农民、海员、士兵、工匠和商人,在任何国家都是社会的真正支柱,所有其他职业,都是由于作为支柱的人们有缺点或不能完成任务而产生的。”显然,他把服务业人员归入非生产劳动者。重农学派创始人、法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主要代表人物魁奈在《经济表》中认为生产阶级只有租地农场主阶级,而工商业者和服务业者则被归入非生产阶级之列。

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亚当·斯密(Adam Smith)(1723—1790)对服务有详



细的阐述,他在《国民财富的性质与原因》一书的第二篇第三章中写道:“有一种劳动,加在物上能增加物的价值;另一种劳动,却不能够。前者因可生产价值,可称为生产性劳动,后者可称为非生产性劳动。制造业工人的劳动,通常会把维持自身生活所需的价值与提供雇主利润的价值,加在所加工的原材料的价值上;反之,家仆的劳动,却不能增加什么价值。”亚当·斯密所称的非生产性劳动实际上就是服务。例如,他认为家仆的劳动就是服务的一种。并且他还对服务的性质进行了在当时可谓精辟的说明:“它们在其发挥职能的短时间便消失。”这实际上指出了服务的不可储存性。他通过例子说明非生产性劳动“不固定亦不实现在特殊物品或可卖商品上”,它“……随生随灭,要把它的价值保存起来,供日后雇佣等量劳动之用,是很困难的。”亚当·斯密认为,服务非物质的方面使得它既不能储存也不能进一步交易,因而服务无助于交换量的增加,服务在这个意义上是非生产性的,生产活动和消费的同时性使从事的工作失去价值,服务很少留下什么痕迹和价值。显然,亚当·斯密对非生产性劳动不创造价值的观点,用今天的财富观来看,显然是错误的。



## 知识拓展

亚当·斯密是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他在经济学上的主要贡献是创建了政治经济学的科学体系。在价值论上,不仅论证了劳动价值论,而且还确定了这一原理的最早理论体系。它的深刻见解为后来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奠定了理论基础。他针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内在发展规律,提出了自由主义经济理论,反对国家干预经济,促进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John Stuart Mill)(1806—1873)也认为财富是通过有形物表现出来的,因此他也坚持认为,只有作用于物上的劳动才是生产性劳动。不过,他注意到了某些(作用于人的)服务能够提高劳动生产率这一现象,因而决定将对货物生产仅仅作出间接贡献的劳动也视为生产性劳动,从而扩大了生产性劳动的范围。例如,穆勒指出教育和医疗对生产者具有有利的作用,因而间接有利于生产。他甚至认为,这个作用的持续性在他看来似乎比服务的非物质方面更为重要。由此可见“古典经济学家所主张的(货物与服务之间)区分似乎不是很清楚。”

新古典经济学对服务的认识可见诸于萨伊和巴斯夏对服务的论述中。法国经济学家萨伊把服务看作是生产劳动,并以效用创造的观点对服务的过程进行了剖析。他在《政治经济学概论》一书中指出,无形产品(服务)同样是人类劳动的果实,是资本的产物。(服务)生产不是创造物质而是创造效用,生产数量不是以产品的长短、大小或轻重估价,而是以产品所提供的效用估计,当一个人把一件东西卖给别人时,事实上等于把这东西的效用卖给了别人。法国经济学家弗雷德里克·巴斯夏(Frederic Bastiat)(1801—1850)认为“付出努力以满足他人的需要就是为他人提供劳务”,“我为劳务下了定义,这是一种努力,对于甲来说,劳务是他付出的努力,对于乙来说劳务则是需要和满足。”

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同样对服务和服务业有一定的探讨。马克思认为:“服务这个名词,一般地说,不过是指这种劳动所提供的特殊的使用价值,就像其他一切商品也提供自己



特殊的使用价值一样。但是这种劳动的特殊使用价值在这里取得了‘服务’这个特殊名称，是因为劳动不是作为物，而是作为活动提供服务的。对于提供这些服务的生产者来说，服务就是商品。服务有一定的使用价值和一定的交换价值。”马克思的定义首先服务是使用价值，是劳动产品，可以在市场上进行交换；其次说明了服务同其他商品的差别只是形式上的，商品具有实物的形式，而服务则体现为一种活动形式。

1977年，希尔发表了一篇文章，在文中对服务提出一个被广泛采用的定义，他指出：“一项服务生产活动是这样一种活动，即生产者的活动会改善其他一些经济单位的状况。这种改善可以采取消费者所拥有的一种商品或一些商品的物质变化形式，也可以关系到某个人或某些人的肉体或精神状态。不管在哪一种情形下，服务生产的显著特点是生产者不是对其商品或本人增加价值，而是对其他某一经济单位的商品或个人增加价值”。“服务应向某一经济单位提供，这一点是服务观念所固有的。它和商品生产形成明确的对比，在商品生产中，生产者也许没有谁将获得他正在制造的商品的想法。一个农民可能在其最后雇主完全隔绝的情形下种庄稼，然而一位教师却不能没有学生而去教学。就服务来说，实际生产过程一定要直接触及某一进行消费的经济单位，以便提供一项服务。”希尔是从服务的生产入手来解释什么是服务的，反对对商品和服务不加区别的观点。商品可定义成被占用的物质实体，而服务必须直接用于需要这种服务的商品或人，所以服务的消费必须与服务的生产同时发生。希尔的定义抓住了服务的本质，强调服务生产和服务产品的区别，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同时希尔对服务的理解在某些方面存在着局限性。巴哥瓦蒂(J. N. Bhagwati)对此进行了拓展，将服务的其他两个特点纳入讨论，即：① 服务并不总是需要消费者或生产者移动的(譬如数字广播和电视信号传送等)；② 某些服务是深深附着在商品中的，很难将两者分开。这是对希尔认识的一个挑战，巴哥瓦蒂认为，某些非储存性服务是可以传送的，例如电力服务，生产与消费可以在不同的区位进行。并且服务的不可储存性本身也存在一定的问题，当某些服务依附于商品时，它实际上是可以存储以备后用的。

以上各经济学家和国际组织的定义都从某些方面对服务进行了界定，但在措辞上并不符合我们的习惯。结合我们的语言特点和认识习惯，借鉴以上我们讨论过的学者和机构对服务的理解，在这里我们也为服务下一个简单的定义：

服务是指某一经济单位或个人向其他个人或经济单位以提供活劳动形式满足他人某种需要并取得报酬的一种活动。

对服务概念的理解要注意几点：① 服务和一般的商品一样具有自己的使用价值；② 其使用价值的表现不是物，而是以活动的无形方式表现的，从这种意义上来说，服务是一种特殊的“商品”；③ 在经济单位内部或个人为自己提供的服务，即无报酬的活动不属于这里所说的服务；④ 服务作为一个词汇，本身包含了提供的含义，它体现了一个过程。

## (二) 服务的特点

### I. 无形性

商品是有形的，它具有明显的空间属性。而服务一般是无形的、不可视的。在商品贸易中，商品品质的表示方法包括看货或凭样品等，而服务提供者是不可能通过这些方法向消费者说明服务品质的。消费者在购买服务之前，它们看不见，尝不到，摸不着，听不见。想要



“整容”的人在购买之前是看不到整容结果的，在外科医生的诊所内看病的人，不可能事先知道医疗结果。消费者在接受服务之后往往只能觉察到服务的结果，而不是服务本身。服务的无形性也给服务贸易的统计带来了难度。实际上，海关的国家进出口统计是不可能包括服务贸易统计的。当然，服务的无形性并不是绝对的。如前所言，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出现了一些物化的服务(Embodied Service)产品，它实际上就是将服务附着在某些物质载体上，如电影胶片、唱片、软盘、光盘等。这些作为载体的物质的价值与其上所附着服务的价值相比是可以忽略不计的。物化服务的出现改变了我们以往许多对服务的认识。例如，过去许多学者认为从常规方式上看，服务是不可贸易的，即便存在有“服务贸易”的概念，其中的“贸易”也与常规的贸易形式有所不同。而现在物化服务则可以像商品那样通过常规渠道进行贸易，这一变化为服务贸易增加了新的内容。

### 2. 生产和消费的同时性

有形商品从生产、流通到最后消费的过程中，一般要经过一系列的中间环节，生产与消费的过程在时间和空间上是相互分离的。而服务的生产和消费过程是同时进行的。两者在时空上不可分离，所以在服务过程中消费者和生产者必须直接发生联系，生产的过程也就是消费的过程。比如，教师的授课与同学们的听课，中医的按摩与患者的消费，歌星开演唱会与现场观众的欣赏等。当然，随着科技的发展，在物化服务的条件下，服务的生产与消费有时也可以分离了。

### 3. 难以储存性

商品在生产出来之后、进入消费之前处于库存状态，商品的这种物理存在状态，从实物上不会给所有者带来损失，它的损失只体现在市场价格的波动上。而大部分服务的生产需要与消费同时发生，因为它不能储存。在没有服务消费需求的情况下，服务生产能力就要闲置。例如中国国际旅行社租用一架泰国航空公司的波音 747 为国内旅游者提供到马尔代夫的旅游服务，该航空服务只能在旅游者消费时方可提供，而先提供包机服务并加以储存，事后再消费的想法是荒唐的。如果将服务消费分解成许多单元，譬如该泰国包机 500 多个座位，如果其中一个游客没有赶上飞机，该座位的服务就会失效，它是不能以待后效的。这种例子还有某场电影的空位，某宾馆的空房，等等。这些有提供而无消费的服务没有任何效用。当然，如果顾客没有登机是顾客本身的原因，这还不至于造成航空公司的损失，但是诸如电影院的空位率，宾馆的空房率就有可能造成服务提供者实实在在的损失。因此，服务提供者有一个如何动态地调整自己的生产要素、尽可能地降低“虚位以待”所带来的损失的问题。

### 4. 服务的异质性

同样的服务提供者在不同条件下提供的服务不同，使服务消费者的效用和满足程度不同。即使同一服务提供者，在不同条件下因客观或主观因素的影响也会造成服务产品的差异。而一般有形产品在社会化大生产的条件下，产品质量基本是稳定的，消费者在不同地点不同时间购买的同样的产品，质量基本上是相同的。造成这种结果的原因来自两方面：一是由于服务人员自身因素的影响，比如情绪和心理状态的影响，即使同一服务人员提供的服务也可能不一样；二是来自消费者的原因，消费者的爱好、兴趣、知识水平等都直接影响服务



的质量和效果,例如同一教师讲课,有的人听得津津有味,有的人却昏昏欲睡。

## 二、服务业

### (一) 服务业的含义

服务业是专门从事生产或提供服务的部门的集合。

如果不严格地讲,可以认为服务业等同于第三产业。实际上我们在不同场合有时也常常将它们混用。作为一个概念,服务业要比第三产业出现得晚。前者可否成为后者替代物呢?其实概念是人为的,特别是学术概念完全可以通过内涵和外延的重新界定使两者强行一致。但实践上要实现这一点需要一个前提,这便是两者要在大众心中的历史积淀都不深。无论是第三产业还是服务业,它们在人们心中都不陌生。三次产业划分孕育的第三产业这一概念在实践上和学术上早已为人熟知,而服务业随着它的发展壮大也日益被大众熟悉。何况,两者在形成上也没有必然的联系。如前所述,不少经济学家在界定第三产业时往往采取剩余法,即先规定或界定第一、第二产业,再将不能归为第一、第二产业的部门统统归为第三产业。而服务业的外延并不是用剩余方法确定的。这样,一个初步的感觉必然是两者的外延大小不一样,第三产业应该大于服务业的范畴。当然,也可以认为隶属于第三产业的各个部门也是提供服务的部门,但这个服务与服务业中的服务已有微小的差别,前者只是一种泛泛的理解,而后者则是一种含有严格界定的服务概念。另外,随着世界服务贸易的不断发展,从贸易角度来认识服务业也是甄别服务业和第三产业的一个重要考虑。第三产业中的部门并非都能贸易,而服务业部门在理论上讲是都能跨国提供的。实际上,由于第三产业的剩余界定法,使第三产业这一概念更多的是外延型界定,而服务业是从内涵和外延两个方面对其进行界定,自然要比前者更加科学一些。另外,由于第三产业范围在各国间尚有不同,并且有较大随意性,因此还不十分严谨,相反,服务业由于其大致相同的理解而在各国有相当的可比性。

因此,我们可以将这对概念的关系归纳一下。首先,两者包括的大部分部门是一致的,因此在某些场合可以互相替代;其次,两者的外延并非完全一样,第三产业外延要比服务业外延大;再次,第三产业中某些产品是不可以进行国际提供的,而服务业中的服务一般是可以进行国际贸易的。

### (二) 服务业的分类

#### 1. 克拉克“三次产业分类法”

克拉克把全部经济活动按劳动对象的加工顺序分为:第一产业(Primary Industry)、第二产业(Secondary Industry)和第三产业(Tertiary Industry)。第一产业以农业为主,主要包括畜牧业、旅游业、狩猎业、林业和渔业;第二产业以制造业为主,还包括矿业。除第一、第二产业之外的经济活动统统划归为第三产业。以后克拉克将其称为“服务性行业”,它包括建筑业、运输业、通信、商业、金融、专业服务、行政管理、军队和律师业等。

#### 2. 联合国和世界贸易组织的分类方法

服务业主要包括 11 大类:商务服务(其中又分为专业服务、计算机服务等类别);通信



服务(其中又分为邮政服务、速递服务、电信服务、视听服务等类别);建筑和相关工程服务;分销服务(其中又分为佣金代理服务、批发服务、零售服务、特许经营服务等类别);教育服务;环境服务;金融服务(其中又分为保险和保险相关服务、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证券服务等类别);与健康相关的服务和社会服务;旅游和与旅行相关的服务;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运输服务(其中又分为海运服务、内河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铁路运输服务、公路运输服务、管道运输服务、运输辅助服务等类型)。

### 3. 美国技术评估局对服务业的划分

(1) 生产者服务。生产者服务包括:第一,金融服务:银行业、保险业、租赁;第二,航运与销售服务:海运、铁路、汽车运输、客运、批发业、仓储及分销;第三,专业与技术服务:技术许可及销售、工程设计、建筑设计、建筑管理和承包、其他管理和服务、法律服务、会计服务;第四,其他中间性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通信服务(包括软件)、特许经营、广告、其他(商业不动产、商业旅行、保安、邮政服务、承包维修等)。

(2) 居民消费者服务(居民最终市场)。它包括:零售、卫生健康、旅行、娱乐、消遣、教育、其他社会服务(包括政府服务)、其他私人服务(饭店、家庭维修、洗衣等)。

### (三) 我国对三次产业的划分

我国对三次产业的划分始于1985年。当时为了适应建立国民生产总值统计的需要,国家统计局向国务院提出了《关于建立第三产业统计的报告》,报告中首次规定了我国三次产业的划分范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统计局的报告,这个报告中提出的我国三次产业划分的方法一直延续使用至今。该报告所制定的三次产业划分为:

第一产业:农业(包括种植业、林业、牧业、渔业等);

第二产业:工业(包括采掘业、制造业、自来水、电力、蒸汽、热力、煤气)和建筑业;

第三产业:除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1992年11月,国务院召开了“全国加快第三产业发展工作会议”,会议讨论了《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第三产业统计标准和统计指标体系的初步意见(征求意见稿)》,其中将第三产业分为24种,分别是:①交通运输业;②邮电通信业;③商业;④公共饮食业;⑤物资供销业;⑥仓储业;⑦地质勘查业;⑧房地产开发与管理业;⑨市政公用事业;⑩居民服务业;⑪信息、咨询业;⑫卫生事业;⑬体育事业;⑭社会福利事业;⑮教育事业;⑯文化事业;⑰广播电视台;⑱科学研究事业;⑲综合技术服务事业;⑳农、林、牧、渔、水利服务业;㉑金融业;㉒保险业;㉓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㉔其他。同时将第三产业划分为四个层次,即:第一层次:流通部门;第二层次: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部门;第三层次:为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居民素质服务的部门;第四层次:为社会公共需要服务的部门。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的国民经济行业变化较大。为了及时准确地反映我国三次产业的发展状况,同时更好地进行国际比较,国家统计局在2002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对原三次产业的划分范围进行了调整,制定了新的《三次产业划分规定》。该规定划分的三次产业的范围是:

第一产业包括农、林、牧、渔业。与旧的统计方法相比,一个明显的调整是将原属于第三产业的农、林、牧、渔服务活动划归第一产业。实际上这些服务都是与农业生产密不可分的